

关于上海强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裁定受理上海强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5月20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强生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阳；联系电话：139186777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6日